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

山西大学师范学院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的通知》（晋政函〔202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的通知》（教发函〔2020〕1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教育部令第46号）有关规定，经教育部审核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山西大学师范学院。

转设决定，应当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应当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教育部令第46号）规定的转设条件。山西大学师范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应当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教育部令第46号）规定的转设条件。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山西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